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89.8.7)

一、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感謝副召集人、各位委員能於百忙中撥空參加，本次會議就目前本站辦理噪音防制作業之概況及未來工作進度加以研討，以利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作業推展順利。

二、討論經過：略。

三、結論：

1、本年應辦理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係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徵收累積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噪音防制費，經與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村、里達成共識，優先補助辦理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及圖書館防音設施，俟學校、圖書館辦理完成剩餘經費再行辦理住戶補助設置防音設施，本站將於近期內拜會各學校負責人，估算經費後於下次會提出研討。

2、澎湖縣政府所需之辦理航空噪音作業費用數額及比照本小組雇用臨時人員等議案，俟請示民用航空局該作業費用是否受年度結算限制？能否予以保留繼續使用？定案後於下次會討論。

3、各鄉、市公所公辦之托兒所設立於航空噪音管制區內者，比照學校辦理補助設置防音設施。

4、學校辦理設置防音設施工程，應依公務機關規定程序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防音設施

作完成後，室內航空噪音日夜均量應低於五十五分貝以下，始得驗收付款。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3.8.31頒布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標準與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住戶申請權益關係密切，建議由澎湖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協議決定。

6、爾後辦理住戶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原則，應參酌村、里、戶數、面積比例分配，以符公平、合理。

7、對學校將來設置空調設備所消耗之冷氣電費，學校得於設置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本小組執行經費分配計畫時應予考量。

8、為利各與會委員了解航空噪音防制作業運作，於下次會提供有關法令、規章供委員參考。

9、為了解各航空噪音管制區各村、里戶數，由本站函各村、里統計於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前設籍之確實戶數。

10、本小組下次會，訂於提出年度機場噪音防制工作計畫後召開。

四、散會：一二二〇時。